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21 日,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组织验收工作组,依据《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专项》(Y2020011 号)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9 号)等文件,对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租赁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安镇富民产业园南区 2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7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498 平方米,生产区域分为两层,一层主要为组装车间、清洗车间、机械加工车间、检查车间、原料仓库等,二层主要为焊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检查打包车间以及成品仓库等,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

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原址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2 号,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2]835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

2018 年 7 月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

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备案证（苏高新发改备【2018】180 号）；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28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关于对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9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开始设备调试。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的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完成了专家评审验收，验收通过。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比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9]29 号对应的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涉及到的生产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验收。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于原审批环评，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均未发现变动，项目原料和生产工艺环节，原环评涉及电解工序，实际建设取消电解工序（全部委外），因此取消了原有环评的有机废气产生和处理、排放环节；同时项目危险废物中取消了原有的电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电解液废抹布。

此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环评中的 2 台超声波洗净机，增加 1 台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自带水处理系统，清洗废水全部进入膜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到纯水制备环节循环利用，此环节增加清洗水膜处理回用设施定期维护产生的废膜和蒸发浓液均作为危废处置。

结合项目的变动分析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达标要求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弃物中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回收的粉尘、废焊丝统一收集外售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布袋供应商回收。项目提供了处理转运单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 40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中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废水处理蒸发浓液（含膜处理浓液）（HW17：336-064-17）、废切削液（含少量加水废机油）（HW09：900-006-09）外运委托资质单位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清洗废液进行了转移处置，切削液暂存；水处理废膜（HW49：900-041-49）由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尚未产生，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设置 30m²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和废百洁布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委托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固废废物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